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8號

原告 許峻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之

訴訟代理人 許建勛

被告 蕭能維律師（即孫樂梅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確認遺囑真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3年11月15日上午11時在本院家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本件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姚佳華